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有關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誠如通函所披露，Jiayao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Jiaya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Jiayao控制有關7,180,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3%)之表決權。持有餘下3,029,162,92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67%)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該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供應安排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及EPC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	233,781,678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閻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趙曉東先生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